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蕭映如  
聯絡電話：02-27721350#317  
電子郵件：inzoo@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濕地保育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408109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4年6月26日104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乙份，涉有貴管事項請逕依紀錄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4年6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4080994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主任委員慈玲、許副主任委員文龍、王委員兼執行秘書榮進、徐委員惠珠（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施委員俊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張委員莉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委員立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委員延郎（經濟部水利署）、劉委員小如、李委員培芬、盧委員道杰、歐陽委員嶠暉、簡委員連貴、陸委員曉筠、周委員嫦娥、林委員建元、陳委員德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本部營建署濕地保育小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詹組長德樞、歐副組長正興、林簡任技正玲、濕地保育小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陳威仁 R1



## 104 年「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2 次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104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第 105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慈玲

記錄：蕭映如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發言要點：如附件

陸、決議：

###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之認定基準及相關作業程序，報請公鑒。

決議：

（一）本案洽悉。

（二）目前濕地影響說明書格式尚未完成訂定，請營建署儘速研擬；後續請考量以說明會或座談會方式，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人員與會，讓各撰擬單位瞭解相關作業流程及撰寫方式。

###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辦理「台 2 線竹安橋改建、金馬橋拓寬及引道路基拓寬工程」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充下列相關資料後，再提小組審議。

1. 請針對「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及委員意見，再具體補充說明及增補相關資料。
2. 請補充說明預定工期，並具體說明在候鳥季節及非候鳥季節之相關措施或作為。

（二）請營建署提供當年竹安濕地推薦資料供交通部公路總局參考。

第二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定於臺南市七股區下山子寮段 58-116 地號，規劃建置無人氣象雷達站，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本案無須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惟仍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依委員、營建署審查意見修正規劃內容，以降低環境衝擊。
- (二) 為避免對鳥類造成干擾，雷達站外觀顏色請依委員意見納入後續設計考量。
- (三) 請與台江國家公園合作，加強本區域附近鳥類生態監測調查工作及設置相關解說牌示。

柒、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 發言要點

### 一、委員 1

- (一) 目前是否有濕地技師或是濕地專業人員可以撰寫濕地影響說明書？建議後續辦理教育訓練，讓各界瞭解撰寫方式及相關作業流程。
- (二) 台 2 線竹安橋改建、金馬橋拓寬及引道路基拓寬工程案：
  1. 新改建橋型與當地生態環境及景觀狀況之相容性如何？橋上是否有景觀設施及後續交通因應措施？請再補充說明。
  2. 施工期間廢土存置措施為何？應防降雨沖刷對濕地造成影響。
  3. 施工期間對候鳥棲息影響應擬對策，尤其針對季節性鳥類種類、數量等特性，應考量降低對其影響。
- (三) 七股氣象雷達站：
  1. 請補充說明本工程電力配置方式。
  2. 建議於施工期間應降低對環境影響。
  3. 倘若設置為環境教育場所，則可能有廁所需求，進而產生污水處理問題，建議不駐點停留。

### 二、委員 2

- (一) 台 2 線竹安橋改建、金馬橋拓寬及引道路基拓寬工程案：
  1. 竹安案所提出之文件內容，缺乏較清晰之說明，尤其是所衝擊之濕地等級、現有濕地之生態資訊。建議開發單位提供相關濕地生態調查內容，以利審查與判釋。
  2.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於國家重要濕地內之動物生態野外調查頻度，需有一年四季，每季兩次之調查資料，本案開發單位是否依循此頻度進行調查？請補充說明。
  3. 本案之監測作業採每季 1 次，並承諾於候鳥過境期間增加 1 次補充調查，此監測頻度並不充足，建議加強 9 月至隔年 5 月，每月執行 1 次調查。期以透過完整監測調查資料驗證施工前及施工後濕地生態未受影響，解除民眾疑慮。
- (二) 七股氣象雷達站：

1. 請說明原有之設施是否曾造成鳥擊事件。另建議在外觀顏色上應作設計考量。
2. 電磁波對於候鳥之干擾，國外已有一些案例或研究，建議中央氣象局可考慮於本區針對黑面琵鷺之可能衝擊進行適當之監測，以釐清相關課題。
3. 建議中央氣象局在不影響國家安全條件下，將氣象雷達資訊提供學術單位研究本區候鳥之動態分布和遷徙路徑。
4. 另請中央氣象局考量海平面上升對本建築物可能造成之衝擊。

### 三、委員 3

#### (一) 台 2 線竹安橋改建、金馬橋拓寬及引道路基拓寬工程案：

1. 目前所提供資料僅針對施工期間進行評估，不僅各項資料不足，且施工期間之減緩衝擊措施不夠具體明確。
2. 工程完成後對濕地影響仍然存在，例如橋面拓寬後對濕地河川行水速度、交通流量等影響，建議詳細評估說明。
3. 開發單位提供資料不足難以判斷本工程對濕地之影響程度。

#### (二) 七股雷達氣象站：

1. 雷達的電磁波對鳥類是否有影響，請補充說明。
2. 因本案是無人雷達測站，不建議設置水撲滿，以免孳生蚊蟲等環境衛生問題。
3. 若未來有環境教育解說增加遊客人數，污水處理設計須加以考量。

### 四、委員 4

#### (一) 台 2 線竹安橋改建、金馬橋拓寬及引道路基拓寬工程案：

1. 本區域特色是鳥類種類很多但數量較少。報告書內之生態調查資料是何時進行調查？請開發單位說明。建議增加生態調查資料，包括附近生物使用濕地特性。
2. 建議工程期程盡量迴避候鳥遷徙季節，以降低干擾。

#### (二) 七股雷達氣象站：

建議可結合自導式解說設施，內容除了氣象儀器及原理說明，亦可增加氣象雷達應用於生態監測、調查的內容，應可為



環境教育加分不少。

#### 五、委員 5

- (一) 依本案提供資料，基地位置與海堤區域重疊，請釐清。
- (二) 依營建署初審意見，從海堤下方穿越排水應該沒有問題，惟建議可考量借助 2 號水門，或是中央氣象局有其他考量，請補充說明。

####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一) 台 2 線竹安橋改建、金馬橋拓寬及引道路基拓寬工程案：
  1. 本案既然已進入環評準備階段，建議開發單位針對既有之生態調查資料及減輕影響或保育措施，應再補充。
  2. 除了施工期間減少對水鳥或候鳥之影響，建議路燈或夜間照明設計方面，應考量減輕對水鳥棲息之影響。

####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一) 台 2 線竹安橋改建、金馬橋拓寬及引道路基拓寬工程案：
  1. 查本工程位於下埔及竹安生產區北側，並鄰近魚塭，應要求施工單位與當地漁民及漁業團體溝通說明，並確實進行空氣污染防治、污水處理、廢棄物處理、噪音防治等，以避免影響周遭魚塭。
  2. 經檢視開發單位所提送實地環境調查研判資料，僅規劃將道路中心線往北向車道偏移，減少右側魚塭影響，尚未評估相關工程對周邊魚塭之影響範圍，且未針對前本署提供意見，有關與當地漁民及漁業團體溝通說明情形、空氣污染防治、污水處理、噪音防治及廢棄物處理等，提出因應措施與辦理情形。建議開發單位補充說明。
  3. 另有關竹安暫定重要濕地劃設範圍，本署建議濕地劃設範圍應排除私有地及養殖生產區內魚塭為宜。

####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應依據「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進行說明不需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之理由。

## 九、主席

(一) 台 2 線竹安橋改建、金馬橋拓寬及引道路基拓寬工程案：

1. 未清楚並具體說明本工程無法迴避原因及理由。
2. 請補充說明施工期間之減輕影響措施。
3. 開發單位針對營建署所提書面意見未充分說明。

(二) 七股氣象雷達站：

1. 有關環境解說與無人氣象雷達站如何搭配，請補充說明。
2. 請營建署將意見再作修正，包括台江國家公園意見，並加強環境教育內容，納入雷達站與鳥類關聯性、台江國家公園特色等。

## 十、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姚副分署長克勳

(一) 台 2 線竹安橋改建、金馬橋拓寬及引道路基拓寬工程案：

1. 本案開發單位提供資料量少，且未說明施工期程、施工期間具體措施及後續營運計畫等，無法從書面報告瞭解本工程所涉及影響程度。
2. 請開發單位針對橋墩進行水工模擬試驗，以瞭解本工程規劃方式對水流及棲地所造成影響等。

(二) 七股氣象雷達站：

有關土壤液化問題及基礎設置等，建議中央氣象局再補充相關資料或納入後續考量。

## 十一、交通部公路總局

(一) 本案生態調查是從去年度開始執行共 4 次調查，後續將考量增加調查次數。為降低干擾，本工程將避免於夜間及凌晨時段進行施工，以減低噪音與震動影響；另廢棄土堆置，本案將另覓其他適當地點，並避免堆置於河口，造成沖刷影響濕地生態及候鳥覓食。

(二) 本案需俟環境影響說明書核定後，才會進入細部設計階段，故目前尚無法提供橋型或照明設計等相關圖說。後續設計階段，將邀集當地相關機關與會提供意見。本案工程進行拓寬後將有效降低本路段因車道縮減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 十二、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 (一) 目前中央中央氣象局以七股鹽田海堤 2 號水門後方植草坡做為七股氣象雷達站遷建地點，該地點位於海堤坡腳下方，並非水域範圍，建議氣象雷達站針對污染排放及交通應妥為規劃設計，對台江國家公園及周邊濕地生態環境影響較為輕微。
- (二) 建議該雷達氣象站可考量設置登高眺望觀景設計及周邊濕地環境解說設施，以兼具環境教育功效；另該設施亦可作為鳥類監測及學術觀測使用，兼備學術合作之功能。

### 十三、營建署國家公園組詹組長德樞

建議中央氣象局雷達站解說牌內容，納入都卜勒雷達對於候鳥監測說明。

### 十四、臺南市政府

- (一) 中央氣象局將雷達站遷至此後，民眾抗爭是否就已解決？請補充說明。
- (二) 有關中央氣象局提供資料，對於是否干擾重要濕地內重要物種覓食地、遷徙路徑等，並未說明；另電磁波是否對生物有影響，請補充說明。
- (三) 無人氣象雷達站高度 30 公尺（約七層樓高），對於當地景觀相當突兀，再請中央氣象局納入考量。

### 十五、營建署濕地保育小組

初審意見詳見附表 1。

### 十六、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 (一) 針對台江國家公園建議該雷達氣象站可考量設置登高眺望觀景設計及周邊濕地環境解說設施，本局在環境解說設置方面可以配合設立現地解說牌，惟考量遊客安全，不建議設置登高設施。另本局亦可配合提供觀測資料供各界參考、使用。
- (二) 本案基地路面鋪面，可配合作適度調整。
- (三) 生活污水（廁所）將配合申請執照相關規定辦理，可供維修人員或環境解說遊客使用，有專用污水處理設施，不會溢流到濕地內。

- (四) 本案為無人站，且內部機器多為精密儀器，故建築物開窗較小，對濕地環境光害影響低。
- (五) 依建築物審查需符合環保徽章，塗料部分將配合使用環保材料。
- (六) 對於鳥類調查監測，將於後續配合環境影響評估時執行。
- (七) 本案所提出之規劃原則係以海堤共構方式進行。
- (八) 本案在臺南市政府協助下，本局已與當地民眾達成協議；本站雷達站高度與原址高度一致。
- (九) 本案後續進入細部設計階段，將會同大地、結構技師，針對工法、基礎設計、施工期間維護等，妥為設計。

(以下空白)

## 附表

## 內政部營建署初審意見（無人氣象雷達站）

	規劃階段建議	工程實施階段建議	營運管理階段建議
1. 迴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迴避水域，必要時以高架形式實施。</li> <li>基地內靠水域部份之介面，建議圍牆退縮、高度降低，停車場部份並以階段性緩坡形式，保留未來自然生態綠化空間。</li> <li>建議保留沿路現有草海桐，以圍牆退縮或將其納停車場週邊綠化空間。</li> <li>基地內（除 1.2 自然生態綠化空間）逕流應避免直接流入水域，或可預留保水空間（水撲滿）容納地表徑流作為未來綠化澆灌之用。</li> <li>另請向水利署詢問，海堤是否可允許下方穿越排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工程實施季節，目前似尚無候鳥聚集，應無須迴避。</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強基地內水資源管理。</li> </ol>
2. 衝擊減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南側停車場建議比照北側以植草磚方式實施。（因當地防汛道路極少有車輛往來，雷達等設備吊掛作業申請臨時路權即可，應無須專設空間因應短期工程之需要）</li> <li>生活污水建議配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 之生態綠化建議營造蘆葦叢，以符當地生態特性。</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強基地內水資源管理。</li> </ol>

	規劃階段建議	工程實施階段建議	營運管理階段建議
	<p>1.3 辦理。</p> <p>3. 照明部份，除雷達站標示依其規定外，配合人員使用之戶外空間照明應予侷限於基地範圍內。</p> <p>4. 建築耐後塗料建議應採環保材料，避免有毒物質隨地表逕流進入水域。</p>		
3. 生態補償	無	無	無